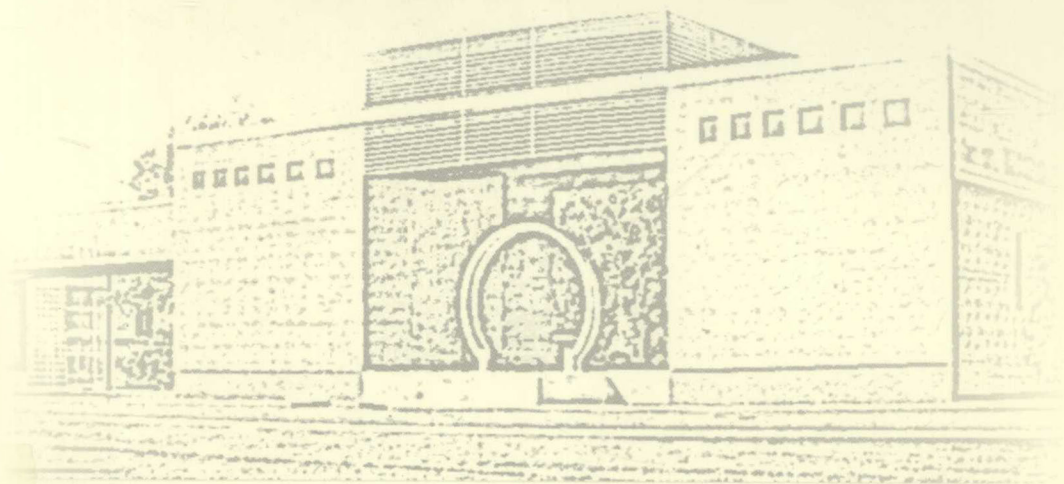


东|吴|法|学|文|丛·公法文丛

刑法生态法益论

焦艳鹏◎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法生态法益论

焦艳鹏◎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生态法益论 / 焦艳鹏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620-4160-3

I. 刑… II. 焦… III. 刑法—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8453号

- 书 名 刑法生态法益论 XINGFA SHENGTAI FAYILUN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19印张 325千字
- 版 本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160-3/D·4120
- 定 价 3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从法益理论到生态刑法

赵国强 *

得知焦艳鹏博士的学术专著《刑法生态法益论》即将公开出版，甚感欣慰。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本人非常愿意向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地区的读者介绍焦艳鹏博士的研究成果与研究特色。

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的法律体系具有鲜明的欧洲大陆法系特点，刑法也概莫能外。因此，可以这样说，在现今大中华刑法领域之内，澳门已经成为学习与了解欧洲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重要窗口。焦艳鹏博士在澳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系统学习了欧洲大陆法系典型国家（德国、法国、葡萄牙等）及亚洲日本等国的刑法理论，跟随本人参与了《澳门刑法典》的修订与研究工作，并对英文版本的《葡萄牙刑法典》进行了深入、系统地研究。所有上述学习与实践活动，使他对大陆法系刑法理论有了更为深刻与全面的认识，为其博士论文选题的研究打下了坚实基础。

熟悉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学者可能都知道，法益理论是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体系中最为重要的基础学说之一，也是现今大陆法系刑法中犯罪概念的核心成份，“犯罪是对法益的侵害，刑法是对法益的保护”的观点在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已经成为通说。法益概念作为揭示犯罪本质的前置性概念，对大陆法系刑法中犯罪论体系的形成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进一步讲，法益理论与犯罪论体系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犯罪的本质特征，共同构成了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两大支撑。

然而，由于法治历程的差异及其他原因，大陆法系刑法中的法益理论在中国大陆虽有学者介绍与使用，但并非流行与主流观点；对于法益理论的学理价值，

* 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澳门刑事法研究会会长。

尤其是其法理学价值以及对其他部门法学的借鉴价值等方面，较少有人研究。

焦艳鹏博士在对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系统学习的过程中，敏锐地发现了法益理论所具有的独特价值。他从哲学层面上分析了刑法法益理论的内在逻辑，归纳形成了法理学意义上的一般性的“法益”概念；从一般性的“法益”概念出发，提出了来源于但不同于刑法法益理论的“大法益学说”，此后，又将“大法益学说”与部门法机制结合起来，进而形成了部门法法益。此项对法益理论的探讨，实际上为刑法法益学说找到了法理学基础，也使得刑法法益学说经过抽象提升与改造扩充之后，具有了指导刑法之外其他部门法基础理论的可能。

正是在上述研究基础之上，焦艳鹏博士提出了生态法益的概念。值得一提的是，在将生态主义理念导入生态法益的过程中，他充分应用了刑法法益理论的工具价值，对生态法益的内部层次与结构进行了严谨构建，并把生态法益与刑法机制结合起来，对刑法生态法益进行了定位研究，使生态法益接受了部门法运行机制的检验，为环境犯罪问题找到了新的论理解释。

除了法益理论的应用与发展之外，将生态主义作为贯穿于研究中的红线，也是焦艳鹏博士研究的另一大特色。长期以来，中国刑法学界对于环境犯罪问题的研究处于对策性研究的层面，即便是较为深入的研究也多从犯罪构成或者具体罪名上展开，这使得环境犯罪问题的研究很难具有哲学基础。焦艳鹏博士以其扎实的法理学基础与多学科知识，尤其是他对生态主义法哲学的深刻理解，通过对刑法生态法益基础理论的研究，对环境犯罪问题进行了新的解析，开创了环境犯罪问题生态化研究的新境界。

在把刑法法益理论与生态主义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基础上，焦艳鹏博士还实现了理论工具的价值回归，即既利用刑法法益理论较为圆满地解决了环境法基础理论构建中的问题，又利用蕴含着生态主义的刑法生态法益理论重新解释了传统的环境犯罪问题。在此基础上，焦艳鹏博士进一步对刑法的生态化问题进行了思考与展望，提出了刑法生态化的实现路径与保障机制。通过上述逐级论证与循环萃取，生态主义、法益理论、刑法机制三者实现了实质性的结合，形成了具有独立品格与严密内部结构的刑法生态法益理论，使生态刑法的轮廓变得更为清晰。

本人衷心地祝愿焦艳鹏博士的生态刑法之路越走越开阔！

赵国强

2011年4月8日于澳门大学

序



一部生态刑法研究的拓荒与创新之作

赵秉志^{*}

焦艳鹏博士的学术专著《刑法生态法益论》即将出版，作为他博士论文的答辩评委以及总评议人，我感到非常高兴。因而当艳鹏博士邀我作序时，我欣然答应。

艳鹏同仁是澳门大学赵国强教授的第一个博士。赵国强教授是我的恩师高铭暄教授早期指导的博士之一。国强教授虽比我晚几届，但年长于我，故我向来尊其为师兄。国强兄是澳门刑法学界的领军人物，在两岸四地刑法学界具有广泛影响。艳鹏同仁师从国强教授，为其高标准完成博士学习与提升学术研究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艳鹏同仁在读博期间还多次组织或参与两岸四地的刑事法学术交流活动，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艳鹏同仁是近年来对生态刑法基础理论问题深入研究的为数不多的学人之一。众所周知，我国学者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刑法研究起步于上个世纪80年代，由于这个领域涉及到多学科门类知识的应用，客观地说，难度很大，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重大成果不多。艳鹏博士作为较早进入环境法学领域的年轻学人，在经过认真的刑法学知识学习与方法论训练之后，以生态法益为切入，对涉及到刑法学与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创造性地思考，最终形成了其博士学位论文《刑法生态法益基础理论研究》（即本书的底稿），在我看来，这项研究是颇有价值、也是相当成功的。作为国内较早进行生态环境刑法研究的学者，我为后起之秀能够具有如此的成果感到高兴，这也是我同意艳鹏博士的作序请求并向广大读者推荐本书的重要原因之一。

^{*} 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艳鹏博士是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端法学人才培养的成功典范。作为艳鹏博士论文国际答辩委员会的总评议人,我非常高兴地告诉广大读者,作为一名内地人,艳鹏博士经过努力学习与刻苦钻研,不仅拿到了澳门公立大学颁发的第一个法学博士学位,而且开创了澳门大学文科博士提前毕业的先例,博士论文还获得了澳门大学2008年以来的最好成绩。艳鹏博士所创造的“三项第一”,既为我们内地学人在澳门增了光,也成为澳门地区高端法学人才培养的成功典范与标志性事件。艳鹏博士所取得的成绩表明了我们内地学人的聪明智慧与勤奋刻苦、也表明了澳门大学法学院已经完全具备培养与世界水平接轨的高端法学人才的能力,这是非常值得欣喜的事情,也是澳门法学教育史上里程碑式的标志。

仔细研读艳鹏同仁关于生态法益基础理论的研究成果,我认为有下列特点:

1. 该研究填补了相关理论研究的空白。其研究聚焦作为新型刑法法益类型的生态法益,按照刑法生态法益的理论来源、刑法生态法益的本体研究、刑法生态法益的实现机制的递进顺序展开,完成了刑法生态法益的形态塑造与功能构建,并对刑法的生态化及生态法益的刑事保障机制进行了展望,在刑法生态法益领域作出了开创性的研究。

2. 该研究发展了刑法的法益学说。其研究深入挖掘了大陆法系刑法法益学说的理论价值,对其进行了合理的理论改造,形成了较为清晰的“大法益学说”,通过对刑法生态法益的范畴、结构、功能等基本问题的深入研究,实现了刑法学基础理论与环境法学的对接,对于生态刑事法学的理论构建及环境法学基础概念的塑造具有重要意义。

3. 该研究深化了刑法机制问题的研究。刑法机制问题是近年来刑法学研究的重点与难点之一,该研究以刑法生态法益为例,对生态法益的刑法表达与实现进行了全过程考察,通过对刑法生态法益的立法功能、司法功能、立法实现、司法实现等的研究洞悉了刑法的内部运行机理,基本呈现了刑法的外部运行状态,对刑法机制的研究具有标本价值。

4. 该研究深化了刑法对生态化问题的研究。新世纪以来,生态主义思想对刑法学研究的影响越来越强烈,该研究将生态主义思想与刑法学研究紧密结合,以生态法益为切入,在刑法学研究中将生态主义思想进行了合理导入,以生态法益的实现与保障为对象,初步发现了刑法生态化的基因与动力,勾

勒出了刑法生态化的理论图景与未来路线图。

综上所述，艳鹏博士的研究对刑法生态法益及刑法生态化问题进行了开创性思考，拓展了传统刑法学对生态环境问题研究的视野，构建了生态刑事法学的哲学基础，填补了刑法学相关领域研究的空白，具有较大的理论贡献与显著的学术创新，是生态刑事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起始之作、拓荒之作、创新之作。

呈现在大家面前的《刑法生态法益论》，是艳鹏同仁在其博士论文研究基础上继续提升的最新成果，特郑重予以推荐，相信读者朋友们能够从艳鹏博士的文字与研究中得到启发与思考。衷心希望我国刑法学界能够多一些如艳鹏博士的优秀年轻学人：甘于寂寞而静心钻研、吸收域外成果而不忘本土价值，把学术研究发展成为个人爱好，从中体会到成功的乐趣。也许这正是我们中国法学研究的未来之希望。

谨以此为序。

赵秉志

谨识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2011年5月

序



一部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创新之作

蔡守秋 *

焦艳鹏博士的学术专著《刑法生态法益论》即将出版，作为见证了焦艳鹏博士学术成长的学界同仁，我感到非常高兴，因此我非常愿意向学界同行及广大读者介绍和推荐焦艳鹏博士的研究成果。

众所周知，环境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正在成长的学科，也是最具活力的法学分支学科之一。与其它新兴部门法学一样，在学科成长过程中，基础理论的构建问题一直以来都是环境法学研究的重心与难点，并成为影响环境法学健康与科学发展的全局性问题，是我国环境法学研究必须突破的重大问题。

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为环境法理学构造的问题。环境法理学的基本价值追求在于使环境法的研究具有法理学基础，并可形成对现存环境法律规范的有理据解释。实践证明，我国传统法理学的概念体系是不能完全解释现有的环境法治现象的，因此有必要对传统法理学进行补充、更新与改造，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长期关注并投入较大精力对传统法理学进行环境法的解读，尝试构建一种能够反映人与自然或人与环境之间法律关系的法理体系，来实现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1〕}

环境法基础理论的构建有赖于环境法基本概念或核心概念的形成及体系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包括我在内的不少环境法学者非常关注环境权理论并试图完成环境权的概念塑造及将环境权体系化，并希望以此来架构环境法学的基本内容，推动环境法治的发展。但由于公权利和私权利的二元模式等

* 蔡守秋，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1〕 可参阅拙作：《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人与自然关系中的伦理与法》（上、下卷），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传统的权利概念体系固有的局限性,以及对环境的“公众公用物”特性和环境权的“公众公用物的非排他性使用权”^[1]特性缺乏研究,环境权理论时常陷入无休止的争论,难以突出重围;加之环境人权本身固有的局限性,从“权利”这一法学基本范畴看,环境法的调整机制尚在形成与完善之中。

可喜的是,以焦艳鹏博士为代表的年轻学人已经注意到了上述问题,并开始寻找新的理论解释工具来对环境法基础理论尤其是环境法基本概念进行塑造。通读焦艳鹏博士的《刑法生态法益论》可知,笔者虽以刑法为切入点,但实际上从法理学层面上完成了对生态法益的本体塑造,这对环境法学来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就我所知,《刑法生态法益论》是国内首部对“生态法益”进行系统研究的学术成果,是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创新之作。

焦艳鹏博士敏锐地发现了大陆法系刑法法益理论的价值。应该说,在焦艳鹏博士之前,也有学者尝试论证过生态法益,但基本上是孤立的或初步的理念性解释。焦艳鹏博士对大陆法系刑法法益理论进行了系统研究,深入挖掘了刑法法益理论的学理价值,从法理学层面上对刑法法益理论的逻辑进路进行了归纳,对“利益”的内涵进行了法学扩充,并将利益表达与法律机制结合起来,形成了法理学意义上的“法益理论”并分析了法益的生成机制,使刑法法益理论具备了解释其它部门法的法理基础,为论证一个不同于以往的崭新的“生态法益”的本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正如焦艳鹏博士所言,“生态法益是品格独立、内涵丰富、主体多元的新型法益”,环境人权理论的局限之一就在于不能有效解释传统法律主体之外的非人类存在物法律保护的实质客体的问题,而这恰恰可以通过生态法益理论得到解决。焦艳鹏博士以生态主义理论为指引,大胆地将动物、植物、自然体等非人类存在物论证为生态法益的主体,并对各类生态法益主体之间的法益冲突及其解决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实现了生态主义理念与法律机制的完美结合,创造了人与自然利益协同保护的更为优化的法律解决方案,具有显著的学术创新,是值得学界同仁用心体会与深入研读的。作为年轻学者,焦艳鹏博士能够从生态主义角度研究法律中的利益这一核心问题,其法

[1] 可参阅拙作:“环境权初探”,载《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论公民环境权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载台湾《法令月刊》2007年第9期;“论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2期。

学研究的勇气、态度、创新能力和功力，令我十分感动和佩服。

《刑法生态法益论》实现了利用生态法益理论对环境法学基本范畴的架构。焦艳鹏博士利用系统论的方法，对生态法益的结构与功能进行了探析，这对于深入理解环境资源法的调整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焦艳鹏博士将生态法益的横向结构划分为污染环境类法益、破坏生态类法益、侵害动物类法益三大类，将生态法益的纵向结构划分为生态系统法益、生态要素法益、生态管理秩序法益三大类，并对上述横纵结构内的环境资源法主体进行了深入解读，使我们对于环境法的主要研究对象即生态系统、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动物等生命体及气候变化等之间在法律机制层面上的相互关系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依照上述分类方法，可以基本构建出以“生态法益及其保护”为基本逻辑的环境资源法学的学科体系。从上述角度而言，焦艳鹏博士的研究成果达到了“成一家之言”的境界，是环境法学学科体系研究方面的重大创新。

《刑法生态法益论》对法律生态化问题尤其是刑法生态化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取得了显著成果。作为进入新世纪以来出现的法律发展与进化现象，法律生态化在多个部门法中均有表现。我非常赞同焦艳鹏博士关于法律生态化未来趋势的判断，并赞同逐步将非人类的其它生态主体尤其是动物的利益需求上升为法益，建立符合自然规律的生态管理秩序。在通过法律建立生态管理秩序和生态治理秩序的过程中，刑法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对传统刑法的一些原则与理念进行适当的生态化改造，并利用刑法机制加强对环境与生态的维持与治理，是非常具有意义的，也是值得环境法学界与刑法学界的朋友认真思考的。

焦艳鹏博士近年来对于环境法学与刑法学的交叉研究对环境法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学，环境法学特别需要其他部门法理论的滋养。刑法学作为一门古老的学科，理论博大精深，很多理念的影响是世界性的，对刑法学与环境法学进行整体思维下的研究，将刑法学的优秀基因合理植入环境法学中，对于环境法学研究的深化非常有必要，也非常有意义。

作为具有多种法学学科知识的年轻学人，焦艳鹏博士通过对刑法法益理论的研究与学理改造，以无畏的学术勇气，对生态法益这个崭新领域进行了卓绝的深入研究，精神可嘉、成果可喜。相信读者与我一样，能够从焦艳鹏

的论著中深刻感受到他为论证生态法益及构建其环境法理论体系所付出的努力，也能够感受到他对我国环境法学学科体系的发展所具有的强烈使命感与责任感。

环境伦理学奠基人之一的雷切尔·卡尔逊（Rachel Carson, 1907 ~ 1964）曾言：“如果我们自己只关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那么我们就不会真正的文明起来，真正重要的是人与所有生命的关系。”是的，法律作为社会治理和环境治理的利器，理应关注自然、关注生态。自然无声、生命无语，但不能因此而完全成为人类法律的客体，在即将来临的生态社会，我们人类在制定与实施规则的时候，应该更多地去关怀自然，关注那些有正当需求的非人类生命体，逐步实现人类正义与生态正义的协同保护。

祝焦艳鹏博士学术思维长青！

谨此为序。

蔡守秋

2012年1月于武汉珞珈山

目
录

Contents

序 从法益理论到生态刑法	1
序 一部生态刑法研究的拓荒与创新之作	3
序 一部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创新之作	6
绪 论	1
一、研究背景概述 / 1	
二、文献研究概述 / 3	
第一章 法益理论的考察	7
第一节 利益略论 / 7	
一、关于利益的基本观点 / 7	
二、利益的法律表达机制 / 10	
第二节 法益的界定 / 13	
一、法益的范畴 / 13	
二、笔者对法益的界定 / 15	
三、法益的层次 / 16	
第三节 法益的实现 / 18	
一、法益与立法 / 18	
二、法益与权利 / 19	
三、法益与司法 / 20	
本章小结 / 21	

第二章 生态法益的理论构造 23

第一节 环境、生态及其相互关系 / 23

- 一、“环境”的概念分析 / 23
- 二、“生态”的概念分析 / 27
- 三、“环境”与“生态”之关系 / 32

第二节 环境问题、生态问题及其相互关系 / 35

- 一、环境问题 / 35
- 二、生态问题 / 37
- 三、环境问题与生态问题的相互关系 / 41

第三节 生态法益的界定 / 42

- 一、生态法益的概念 / 43
- 二、生态法益的主体及内容 / 46
- 三、生态法益的冲突 / 50

本章小结 / 57

第三章 刑法生态法益的理论来源 59

第一节 刑法法益学说 / 59

- 一、刑法法益学说基本理论 / 59
- 二、刑法法益学说与环境法学研究 / 66
- 三、法益学说与生态刑事法发展 / 70

第二节 生态主义与法律生态化 / 75

- 一、生态主义概述 / 76
- 二、法律生态化概述 / 85
- 三、法律生态化的走向 / 90

第三节 生态主义下刑事法的发展 / 94

- 一、刑事手段介入生态环境领域的必要性 / 95
- 二、生态刑事法学概论 / 97
- 三、生态刑事法学的理论难点 / 101

本章小结 / 105

第四章 刑法生态法益的范畴 107

第一节 刑法生态法益的概念 / 107

一、对法益进行部门法区分的意义 / 108	
二、刑法的运作机制分析 / 112	
三、对刑法生态法益概念的界定 / 115	
第二节 刑法生态法益的内容 / 116	
一、生态系统核心法益 / 117	
二、生态要素核心法益 / 121	
三、生态管理秩序核心法益 / 127	
第三节 刑法生态法益的主体 / 132	
一、刑法生态法益的权利主体 / 132	
二、刑法生态法益的义务主体 / 134	
本章小结 / 135	
第五章 刑法生态法益的结构	137
第一节 刑法生态法益结构概述 / 137	
一、“结构”及其分析方法 / 137	
二、刑法法益的结构模式 / 140	
三、刑法生态法益的分类 / 143	
第二节 刑法生态法益的横向结构 / 147	
一、污染环境类生态法益 / 148	
二、损害资源类生态法益 / 150	
三、侵害动物类生态法益 / 154	
第三节 刑法生态法益的纵向结构 / 158	
一、生态系统法益 / 158	
二、生态要素法益 / 162	
三、生态管理秩序法益 / 165	
本章小结 / 167	
第六章 刑法生态法益的功能	169
第一节 功能与刑法生态法益 / 169	
一、功能及其决定因素 / 169	
二、刑法法益的主要功能 / 171	
三、刑法生态法益功能的构成 / 174	

第二节 刑法生态法益的立法功能 / 176	
一、刑事政策指导功能 / 177	
二、犯罪分类功能 / 182	
第三节 刑法生态法益的司法功能 / 184	
一、司法解释功能 / 184	
二、违法性评价功能 / 188	
本章小结 / 193	
第七章 刑法生态法益的实现	194
第一节 刑法生态法益的立法实现 / 194	
一、生态刑事立法理论 / 194	
二、生态刑事立法体制 / 197	
第二节 刑法生态法益的司法实现 / 202	
一、生态刑事司法理论 / 202	
二、生态刑事司法体制 / 206	
第三节 刑法生态法益实现的国际视角 / 209	
一、国际生态犯罪 / 210	
二、国际生态刑事司法合作 / 214	
三、区际生态刑事司法合作 / 219	
本章小结 / 223	
第八章 典型生态犯罪的法益分析	225
第一节 生态犯罪的界定 / 225	
一、关于生态犯罪概念的考证 / 225	
二、生态犯罪概念的定义方法 / 228	
三、生态犯罪是侵害生态法益的犯罪 / 231	
第二节 污染环境类犯罪的生态法益分析 / 232	
一、水污染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32	
二、大气污染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35	
三、海洋污染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37	
四、固体废物污染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39	
五、噪声污染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41	

第三节 损害资源类犯罪的生态法益分析 / 244	
一、损害土地资源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44	
二、损害矿产资源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46	
三、损害植物资源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48	
第四节 侵害动物类犯罪的法益分析 / 251	
一、侵害动物物种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51	
二、虐待动物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53	
三、非法狩猎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55	
四、非法捕捞犯罪及侵害的生态法益 / 258	
本章小结 / 260	
结 论：刑法的生态化及生态法益的实现路径与保障机制	262
一、前文研究的观点总结 / 262	
二、刑法生态化发展的基因与动力 / 264	
三、刑法生态法益的实现路径与保障机制 / 266	
参考文献	268
(一) 中文著作类 / 268	
(二) 中文论文类 / 270	
(三) 外文著作类 / 276	
(四) 外文论文类 / 276	
后记 (一)	279
后记 (二)	282